

第四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组成方式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4.1 本章旨在说明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及选举程序。 [2021 年 10 月新增]

4.2 只有名字载列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方有权在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正式委员登记册会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当天发表。就二零二一年而言，正式委员登记册将于选举委员会组成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

4.3 在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 90 名立法会议员中的 40 名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21B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4.4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由所有选举委员会委员组成[《立法会条例》第 21A 条]。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条的规定，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共分 5 个界别、40 个界别分组，每个界别由若干个界别分组组成，详情载于附录四。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4.5 选举委员会委员由 3 种方式产生，分别是当然委员、由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委员。详情如下：

(a) 当然委员

当然委员涵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校董会主席／校务委员会主席及指定界别分组内在选举法例中订明的法定机构、重要咨询委员会和相关团体负责人。

(b)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

由提名产生的委员涵盖宗教界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全数委员，以及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若干名委员。

(c) 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除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委员数目外，余下的委员，则由其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

[2021 年 10 月新增]

4.6 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 5 年。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4.7 除了选出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的 40 名议员外，新一任的行政长官(任期 5 年)亦由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选出。如行政长官职位非因任期届满而出缺，现届的选举委员会便负责选出新的行政长官²⁶。在举行行政长官的补选前，如选举委员会有空缺，便会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便更新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另外，若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日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日或为选举委员会进行补选而发出临时委员登记册的日期相隔多于 12 个月，则须就新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填补任何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空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 及 5 条](其中第 4 条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新增]

4.8 有关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登记、委员的提名、界别分组选举以及有关登记册编制的详情，请参阅《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四部分：投票资格

4.9 选举委员会委员将有资格于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但因下述原因而丧失资格者除外：

- (a) 选举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除外)向选举登记主任发出书面辞职通知而辞去委员席位；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²⁶ 如果在 6 个月内将会举行选出新一任行政长官(任期 5 年)的选举，而在这段时间行政长官职位出缺，则无须举行补选。

- (d)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和事务；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f) 违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誓言；
- (g)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或
- (h) 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职能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3A(2)条被暂停。

[《立法会条例》第 53(3A)条](有关上文(f)、(g)及(h)项的法例条文已获通过，并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新增]

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4.10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随时登入选民数据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以查阅其登记数据。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五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制度

4.11 当选举委员会界别竞逐选举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多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须进行投票。当在选举竞逐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会宣布这些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46(1)条]。在此情况下，选举委员会界别无须进行投票，而选举委员会委员亦无须前往相关的投

票站投票。如果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如果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少于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立法会条例》第 46(2)条]。这样，便须举行补选。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2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采用“全票制”投票制。在换届选举中，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须在选票上投选出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投选多于或少于 40 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即告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3 而在选举委员会界别的补选中，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有权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则需与该补选须选出的议员数目一样，否则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如该补选须选出 N 名议员，则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选人即告当选。如在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点票结束后，该界别尚须选出 1 名或多于 1 名议员，而在剩余的候选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中签的候选人会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4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 10 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 10 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 1 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 1 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写着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有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中签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 (a)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 2 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如 2 名候选人

抽到相同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 1 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 (b)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超过 2 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
- (c) 如有 2 个空缺但有 3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数字，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 2 名候选人会取得该 2 个席位，而余下的 1 名候选人便告落选。如 3 名候选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 1 名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到 1 个较大数字及 2 个相同而较小的数字，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 2 名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同一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5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2021 年 10 月新增]*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4.16 在资审会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

举主任必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界别的选举。另外，如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并由选举主任发出有关通知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界别选举中仍属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有关决定已被更改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选举。[《立法会条例》第 42B 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 及 22B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4.17 在投票日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举的候选人已去世或资审会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举的候选人已丧失当选资格，则该界别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犹如该去世或丧失资格事件并无发生一样。点票结束后，如发觉该候选人在选举中胜出，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在该界别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而未能完成。[《立法会条例》第 46A、52A(9)及(10)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2)、(3)及 97A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